# 招 标 公 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为采购人所需梨树县污水处理厂除臭设备采购项目以国内公开的方式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项目名称：梨树县污水处理厂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C-JLZB-2016-387

3、采购内容：除臭设备采购

4、供应商资质要求：

 请各受邀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准备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资格审查后返还。

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应具备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4）近三年类似业绩三项及以上（需出具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5）投标人应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不亏损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具有用于本合同的流动资金或信贷资金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总价的三倍；

 （6）银行资信证明；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8）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一级代理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投标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经营记录，并具有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文件。

 5、招标文件的发售：合格的投标人可于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7日每天（节假日除外）8：30～11：30、13：00～16：00请携带以上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6、投标及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书应当于**2016年6月6日 09:30分**之前送达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开标时间及地点：定于**2016年6月6日 09:30分**在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公开进行，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8、项目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联系方式：

招标人：梨树县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兰巍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大厦B座14楼

联系人：罗经理

电话：13578997519

 监督管理部门：梨树县基本建设招投标办公室